

#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3)粤1624执986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全盈设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、邹海华、邱丰良	广东省粤管有资产股份有限公司	33000	案发放至变更后的申请人：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2025)粤1624执异23号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84号之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和平县好友购物有限公司、黄春远、黄维武、陈学彬、陈志平	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524444.18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!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84号之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和平县好友购物有限公司、黄春远、黄维武、陈学彬、陈志平	待报解预算收入	292104.25	由被执行人负担涉及房屋拍卖需缴纳的税费(房屋：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第1-3层)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84号之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和平县好友购物有限公司、黄春远、黄维武、陈学彬、陈志平	待报解预算收入	27573.81	由被执行人负担涉及房屋拍卖需缴纳的税费(房屋：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第壹层商铺)	刘霄潇 0762-5669823

(2025)粤 1624执755 号	梁浩	颜星烂	梁志青	19574	因申请人梁浩为限制行为能力人，故案款由父亲梁志青领取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粤 1624执637 号	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支行	梁宝文、梁 宝雄	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	1289.51	由于申请人无专门收取执行案款(保全费)的账户，故案款(保全费)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代收。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